

附件 1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1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（压电陶瓷北侧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包 1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（压电陶瓷北侧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。